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盐城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江苏省盐城中，采购编号为JSZC-320900-JZCG-T2025-0023的江苏省盐城中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木床（上下床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南通双欧木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379.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16.4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衣柜（女生宿舍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南通双欧木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379.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16.4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衣柜（男生宿舍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南通双欧木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379.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16.4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：南京盛银科教设备有限公司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

日期：2025年6月24日

备注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（如项目全国范围内中小企业，则资格审查不通过）。

